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为12.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1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2.48元/股、最低价为10.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561.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433,32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7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3%,购买的最高价为9.34元/股、最低价为8.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433,3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433,3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84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9.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0元/股-22.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8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3,422.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22,3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715,075.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4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5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24,094.16万股的比例2.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1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15,075.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 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598,194股)的比例为0.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277,65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39,0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8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886.23	268,475.35
利润总额	-5,192.72	-16,436.08
净利润	-5,270.99	-16,459.66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831.22	162,233.93
负债总额	132,340.73	140,472.45
净资产	16,490.49	21,761.48
资产负债率	88.92%	86.59%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2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8,287.50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33%,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以来,截至2024年3月31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54,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8.485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17,540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83%。

● 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43,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91.51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贵燃转债"的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8元/股。历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回售情况:因"贵燃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贵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6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05%。截至2024年3月31日,"贵燃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854,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8.485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17,540股,占"贵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83%。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贵燃转债"金额为915,143,000元,占"贵燃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1.51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2,011	556	1,150,002,567
总股本	1,150,002,011	556	1,150,002,5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0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北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北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北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9,000元(9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125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63,042,300元,剩余债券17,630,423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79,401	20.44	-1,696,420	360,482,981	20.34
高管锁定股	252,095	0.01	93,135	345,23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359,953,781	20.31	0	359,953,781	2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3,767	0.11	-1,789,555	104,212	0.01
首发前限售股	79,758	0	0	79,758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9,804,611	79.56	1,649,942	1,411,454,553	79.66
三、总股本	1,771,984,012	100	-46,478	1,771,937,534	100

注:2024年1月10日,公司将5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47,603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部湾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9.8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544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0002%。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57,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5人		1,901,520	0	0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311,04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0	0	0	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1,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		577,440	0	0	0
合计		2,898,000	0	0	0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29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388,080	1	1	0.0002%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3,60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23,760	0	0	0
合计		415,440	1	1	0.000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2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4年3月29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截至2024年3月29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共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